

112年度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  
訓練講習(第4堂課)

# 搭排相關書表文件及 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 案例講解暨修正教學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課程講者：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林科均 專案管理師

112年8月3日、8月4日



# 課程 重點

## 第 2 堂課：受理搭排許可申請

- 重要函釋回顧暨常見問題探討
  - 尚未訂定相關規則前，適用原規定
  - 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草案）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檢附
  - 照舊使用與搭排申請
  - 如何認定有無其他排水系統
  - 搭排水量核算之參考依據
  - 其他常見問題：畜牧業搭排
  - 其他常見問題：特定工廠搭排

## 第 3 堂課：搭排變更、展延、廢止

- 辦理原則說明
- 常見問題探討
- 實際案例分享

## 第 4 堂課：書表文件及函文內容誤植案例暨修正教學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 ★ 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行政程序法§9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灌排系統一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申請書。

二、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臺端○○○年○○月○○日申請搭排許可，屬本署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事項。  
(二)經查因臺端檢附環保署認證檢測單位出具之水質檢驗報告有管制項目「○○」檢測值為○○(限值为○○)不符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情形，應不予許可。

四、法令依據：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申請搭排許可，有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本署、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 / 名稱等資訊；
-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應符合「**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行政程序法§5)

-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 ★ 實際案例分享：搭排許可處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  
灌溉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22日提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  
書，案經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於111年3月28日受理  
審，並送本署管理處審查。

1 二、處分相對人：                        、負責人：          君，地  
址：  。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已檢附111年3月2日    檢驗實驗室出  
具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檢測報告書(報告編號                        、  
  )。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許可時間：自111年3月22日至116年3月21日止。
-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小排水路(OK+ M)。
- 3、座落地點：  地號土地。
-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
- 5、排水量：日最大排水量 0.85m<sup>3</sup>/日；年最大排水量310m<sup>3</sup>/年。

(三)申請許可排放本案為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機械工廠業)僅排放生活污水，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爰申請許可排放。

(四)本案業於111年4月7日完成繳納規費                          元整。

四、法令依據：

- 2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略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具搭排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3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4 (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一般家戶及農舍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貴公司應於接獲本處分書之次日起6個月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核准文件並檢附影本。

六、貴公司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10條第3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述展延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七、貴公司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搭排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述變更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5 (一)未依許可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之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
- 6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搭排期間失其效力。
- 7 (三)未依說明第五點於期限內取得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
- (五)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1年內達2次以上。
- (六)1年內經主管機關2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水水質仍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七)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情形，經主管

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九、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貴公司須自行負擔權責。  
十、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1 處分相對人、事實及理由

2 法令依據

3 期限內應補檢附文件

4 展延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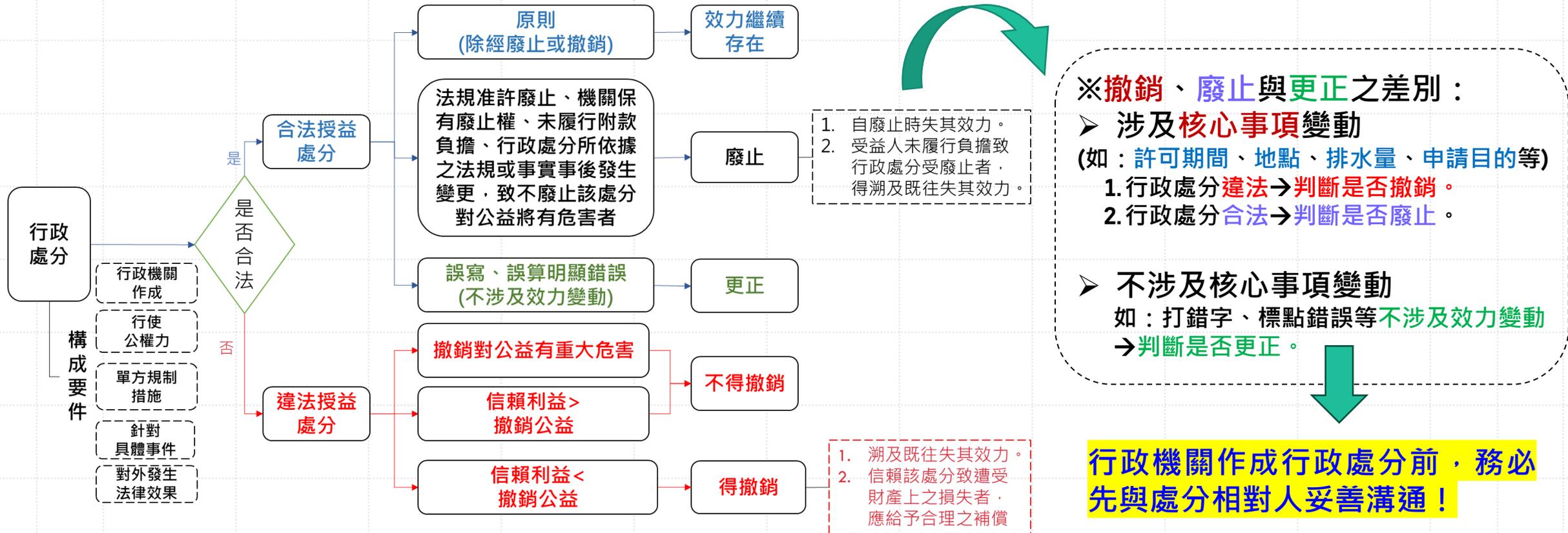
5 變更條款

6 保留廢止權

7 法律救濟條款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 ★ 行政處分效力之行政法原理原則說明 (進階內容, 參考用)



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小結如下：

1. 屬**違反法令規定**之行政處分者：**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且**溯及失效**。
2. 屬**合法行政處分**但**法令有所變更**者：**廢止合法**之行政處分且**向後失效**。
3. 屬**誤寫、誤算**等明顯錯誤但不涉及效力變動者：**更正文字、數字**。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Q**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許可函文如有**水量**、**許可日期誤植**，該怎麼辦？(1/2)

**A** 與**搭排戶（處分相對人）妥善溝通**，確認誤植內容後再行文更正。如涉及**搭排費用**，得**另案處理或辦理退款**。

## 實際參考案例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  
管理處 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12月22日搭排許可申請書。

二、本署112年1月18日 號函**搭排期間誤植** **特發此函更正。**

三、處分相對人： 負責人： 君，  
地址： 。

四、事實及理由：

(一)貴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提出申請，符合本署依農田灌溉  
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許可之事項，爰予以許可排放於農  
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案經本署 管理處  
工作站受理初審後送本署 管理處審查。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許可時間：自112年1月1日至131年12月31日止。**(前函誤植為：自112年1月1日至132年12月31日止)。**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3、座落地點：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1

說明前處分函中，何處有誤植狀況，爰特發此函更正。

2

於事實及理由，將正確的許可內容資訊進行更正。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Q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許可函文如有**水量**、**許可日期**誤植，該怎麼辦？(2/2)

A

與**搭排戶（處分相對人）妥善溝通**，確認誤植內容後再行文更正。如涉及**搭排費用**，得**另案處理或辦理退款**。

## 實際參考案例

主旨：有關貴公司(員工宿舍)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 管理處 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2月19日搭排許可申請書。
- 二、本署112年2月3日 號函許可時間誤植，特發此函更正。
- 三、處分相對人： ，負責人： 君，地址： 。
- 四、事實及理由：

(一)貴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提出申請書，符合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許可之事項，爰予以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案經本署 管理處 工作站受理初審後送本署 管理處 審查。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許可時間：自111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8日止。(前函誤植為：自111年12月19日至131年12月18日止)。
-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3、座落地點：

4、介入口座標：

5、排放水量：日最大排放水量8.5m<sup>3</sup>；年最大排放水量3,102.5m<sup>3</sup>。

6、本案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之使用規費計新臺幣 元整，貴公司於112年1月30日已繳納 元整，溢繳金額將另案辦理退費。

(三)理由：本案為非一般家戶及農舍排放生活污水，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爰申請許可排放。

五、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略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具搭排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略以：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

1  
因時間誤植致使搭排費溢繳，經妥善溝通後發函更正並辦理退費。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如有資訊誤植，該怎麼辦？(1/2)



實際案例分享：更正後請申請人確認蓋章，或本職掌更正後蓋職章皆屬可行。

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搭排)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日期：110年9月24日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搭排期間 <sup>1</sup>	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30年9月28日止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介入口地段號 _____ 地段		
介入口座標 <sup>2</sup> (TWD97)	X: _____, Y: _____		
介入渠道 <sup>2</sup>	渠道名稱： _____ 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_____		
排放量 <sup>3</sup>	年搭排日數：365日	年排放量：1.2 m <sup>3</sup>	
	日最大排放量	1.2 m <sup>3</sup>	
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治設備： _____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變更申請者免填)			
申請人名稱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連絡地址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連絡電話		
申請目的 <sup>1,2</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許可 <sup>3</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戶數：17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_____ 申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生活污水。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申請許可)、第15條(展延許可)。		
申請搭排期間 <sup>4</sup>	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130年09月01日止		
搭排土地座落地點	介入口地段號 _____ 地段		
介入口座標 <sup>5</sup> (TWD97)	X: _____, Y: _____		
介入渠道 <sup>5</sup>	渠道名稱 <sup>5</sup> ： _____ M)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定期疏濬		
排放量 <sup>6</sup>	日平均排水量：15.3 m <sup>3</sup>	日最大排水量：20 m <sup>3</sup>	
	年搭排日數：365日	年最大排水量：7300 m <sup>3</sup>	
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治設備：8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  
更正誤植內容後，請搭排許可申請人確認並蓋章。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如有資訊誤植，該怎麼辦？(2/2)



實際案例分享：更正後請申請人確認蓋章，或本職掌更正後蓋職章皆屬可行。

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搭排)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落地點	基地 地段號
基地 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介入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E K+000M)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搭排計畫書(含附件)

備註：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

1

介入渠道名稱、介入口地段號、樁號、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等項目，得本職掌確認後更正(蓋職章即可)。

2

- 許可年限等資訊，如有明顯不符法規者，亦得更正。
- 惟建議向申請人善盡告知責任，減少後續爭訟產生。

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搭排)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搭排期間 <sup>1</sup>	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介入口地段號 _____ 地號 介入口座標 <sup>2</sup> (TWD97) X: _____ Y: _____ 介入渠道 <sup>2</sup> 渠道名稱：_____ M 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維護管理措施：保持水道暢通。遇豪雨來整，先把渠道清淤並保持疏通。
排放量 <sup>3</sup>	年搭排日數：365 日 年排放量：2555 m <sup>3</sup> 日最大排放量 9.8 m <sup>3</sup> 水理計算附在全區配置圖
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治設備：_____



# Take-home messages ( 3/3 )

- 搭排書表文件及行政處分函文內容誤植說明暨修正教學
  - 行政處分函文內容如有誤植...
    - 與搭排戶（處分相對人）妥善溝通，確認誤植內容後再行文更正。
    - 如涉及搭排費用，得另案處理或辦理退款。
  - 搭排申請資料內容如有誤植...
    - 更正誤植內容後，請搭排許可申請人確認並蓋章。
    - 渠道名稱、介入口地段號、樁號、下游是否具引灌等項目，得本職掌確認後更正。
    - 內容如有更正，建議向申請人善盡告知責任，減少後續爭訟產生。





搭排管理相關法規範、辦理原則  
及實際案例分享到此結束  
感謝各位的聆聽

接下來是...**討論時間!**  
歡迎踴躍發問、一起討論喔!

感謝聆聽

